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4-033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02,770,29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9,551,365.76元。

4.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5.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特别说明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4-033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0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0939,股票简称:重庆建工
- 转债代码:110064,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 转股价格:4.47元/股
- 转股期限: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 从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若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再有5个交易日满足上述条件,则将触发“建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若触发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13号”《关于核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16,600,000张,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总额为1,660,000,000元。本次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号文同意,公司166,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建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64。

根据《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建工转债”存续时间为2019年12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转股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5年12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65元/股。因实施2019年度-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转股价格进行了四次调整,目前“建工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4.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期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于“建工转债”转股价格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建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3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366,098,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39,318,44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股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二)发行对象

股东呼和浩特诚信经济贸易公司、包头市伟光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呼市糖粉厂伊利公司持股会、上海运赢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4-27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69,547,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0602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0.202元(含税)。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69,547,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406027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10.202元(含税)。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回购股份价格调整时,将根据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按照新的总股本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44)。

六、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44)。

八、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一、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